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游世玲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526  
傳真：06-6357046  
電子信箱：ae408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087820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散公告1紙

主旨：貴會112年11月3日第2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(誤植為第2屆第4次會員大會)，決議於112年11月25日解散，本局同意，茲檢發貴會解散公告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5月15日山上愛字第1130000515號函。(本局收文日期：113年6月20日)
- 二、所附會議紀錄、立案證書、註銷圖記登記表、團體解散申報表等資料，存局備查。
- 三、貴會立案證書及圖記自解散日起失效。
- 四、貴會自解散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規及民法有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山上山仔頂慈善愛心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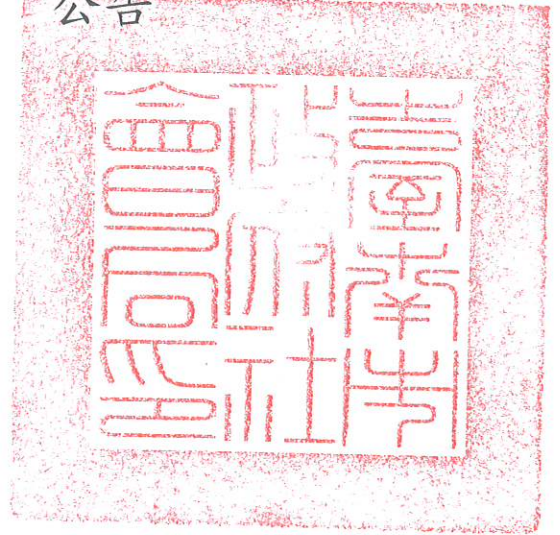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盧禹璉 請假  
副局長 葉誌明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087820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山上山仔頂慈善愛心會，經112年11月3日第2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於112年11月25日解散，經本局113年 月 日南市社團字第1130878200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山上山仔頂慈善愛心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198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田財益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60909157號。

局長 盧禹璉 請假  
副局長 葉誌明 代行